

第三标段：昌平区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农田输配电工程

施 工 合 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昌平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北京京电华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政府投资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昌平区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农田输配电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昌平区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农田输配电工程

工程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工程内容：工程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清单。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承包范围： 工程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清单。

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12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1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5 天，最终以实际开竣工日期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验收合格

五、合同价款

1. 签约合同金额大写：陆拾柒万叁仟伍佰壹拾玖元柒角贰分（人民币）

¥：673519.72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组成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一般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工程量清单 （8）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承诺及保修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支付款项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支付款项以最终财政审计结果为准，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九、合同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8月27日

合同签订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农业农村局

本合同自签订后生效。

(本页为盖章页，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北京市昌平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广电大厦

法 定 代 表 人：

刘伟

委 托 代 理 人：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 (公章)

北京京电华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太平庄村 12 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冯志明

委 托 代 理 人：

电 话：

开 户 银 行：北京农商银行昌平支行

账 号：0601000103000010621

邮 政 编 码：

第二部分 一般条款

第1条发包人基本信息

发包人名称：北京市昌平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22168359189XW。法定代表人：刘伟。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南环东路1号广电大厦9层

第2条承包人基本信息

承包人名称：北京京电华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71668147Q

法定代表人：冯东明。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太平庄村12号。

第3条工程内容

兴寿镇、百善镇高标准农田内地埋低压电缆敷设，详见施工图纸。

第4条合同款支付

4.1 工程预付款额度及时间：发包人应当在双方签订合同后60天内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额度为合同金额的30%，拨付以财政资金实际到账日期为准。

4.2 工程中期款支付额度及时间：工程经四方验收合格和结算评审完成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中期款，额度为财政结算审定费用的50%，拨付以财政资金实际到账日期为准。

4.3 工程尾款支付额度及时间：工程通过区农业农村局组织的复核验收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尾款，支付金额最终以财政审定结果为准，拨付时间以资金实际到账日期为准。

第5条工程结算

5.1 工程通过初步验收后，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开始进行工程结算。

5.2 工程通过初步验收后，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工程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结算不能正常进行，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第6条质量保修

6.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及本市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6.2 双方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附件 1)应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 7 条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供应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必须符合国家与本市相关标准、规定和设计文件要求。

第 8 条发包人义务

8.1 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2 应在合同签订后向发包人提供与工程施工相关的现场资料或图纸。

第 9 条承包人义务

9.1 依法取得承包工程的相应资质或具备相应条件。

9.2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保修期内对工程承担维修责任。

9.3 委派具备相应岗位资格的管理人员与施工人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开展工程建设活动，确保施工安全。

9.4 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费用按规定规范计取及使用。

9.5 在现场应配备不少于 1 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施工现场的施工作业、使用材料、进场人员、场地管理措施等进行监督。

9.6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等编制施工组织方案，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使用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品。加强施工现场的管理，设置护栏围挡、警示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9.7 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及消防培训教育，禁止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不合格的人员上岗作业。

9.8 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作业交底，保证施工作业人员充分了解施工作业中的安全风险、注意事项、禁止行为和应急措施。

9.9 涉及电焊施工、高处作业、临时用电、有限空间监护作业等特种作业的，应当安排依法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从事相关作业。

9.10 涉及挖掘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制定地下管线保护方案，落实保护措施，防止发生施工破坏地下管线事故。

9.11 施工现场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或其它易燃、易爆、易挥发（含汽、柴油）等危险物品的，应当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北京市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加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现场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通知》（京建发〔2023〕252号）等本市相关规定管理。

9.12 负责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工作，遵守关于大气污染和绿色施工等方面规定，贯彻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施工扬尘治理方案，妥善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材料和建筑垃圾，使用符合安全和环保要求的施工机械，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主体责任。

9.13 施工单位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和分包，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支付工人工资。

9.1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报告发包人，并及时采取措施防止人员和财物损失的扩大，并积极协助事故的调查。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事故的，发包人可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承包人承担本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如仍有其他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的损失。

第 10 条 工程洽商变更

10.1 施工中承包人要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图进行施工，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2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图纸及作法说明、施工组织设计的变更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提前上报工程师和发包人，经发包人、设计和监理等单位共同同意，严格履行洽商变更程序后方可实施。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第 11 条 工程验收

11.1 项目竣工后，承包人按国家和本市有关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同时提交项目竣工报告 3 份。

11.2 发包人收到验收申请及竣工报告后 60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初步验收，并在初步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11.3 工程竣工经初步验收通过后，由发包人向区农业农村局申请项目验收。

11.4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承包人不得交工，发包人也不得使用。

第 12 条违约责任

12.1 合同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的，应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_

12.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期竣工的，工期不予顺延；工程质量存在问题需要返工的，工期不顺延。承包人延误工期超过 30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3 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并由责任方按合同签约价款的 1 %进行赔偿，解除合同。

12.4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施工单位随意增项，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12.5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或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工期不增加。

12.6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和绿色施工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

第 13 条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自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日起 30 天内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证明。

第 14 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选择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5 条保险

15.1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承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15.2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15.3 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第 16 条补充条款

16.1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规定的时间、标准提交竣工文件。不按时提交竣工文

件的， 视为工程没有最后竣工， 发包人不办理工程结算手续。

16.2 采用固定总价方式。只做技术洽商，不做经济洽商。

16.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附件 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附件 3）， 安全生产责任书（附件 2）和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附件 3）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 17 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分别保存叁份。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北京市昌平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承包人：北京京电华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昌平区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农田输配电工程在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GBT30600-2022《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经协商一致签订定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第一条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根据本工程建设项目，双方约定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及内容如下：《昌平区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农田输配电工程施工合同》内项目建设内容。

第二条 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结合本工程的特点，约定项目质量保修期为 1 年。

第三条 质量保修责任

3.1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2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3.3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4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参照《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及其

他有关规定，立即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3.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第四条 保修费用

因质量问题造成的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其他原因造成的保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五条 其他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本责任书一式陆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 包 人：  公章
北京市昌平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法 定 代 表 人：（签字）
委 托 代 理 人：（签字）

2025年8月27日

承 包 人：  公章
北京京电华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签字）
委 托 代 理 人：（签字）

2025年8月27日

附件 2: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 北京市昌平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承包人: 北京京电华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昌平区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农田输配电工程的施工安全,依照国家、北京市有关法规和政策,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工地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发包人或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有权审查承包人安全管理体系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承包方提出安全施工的要求以及对日常施工现场的督促检查。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管理。

四、承包人在承包工程施工中,必须根据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针对工程特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五、承包人在施工中要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补充生活设施及卫生防疫管理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工地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发包

方将严格执行上述各项标准作为施工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奖惩的依据。

六、承包人施工人员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指挥、挂钩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七、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及周围绿化和地面构筑物的保护。承包人要采取合理施工方案严格施工工艺，加强对地下管线和地面构造物的监控量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地表构筑物的安全。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八、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审核发包方下发的图纸，并严格按审核后的图纸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施工工艺和工法，否则出现的任何施工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九、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承包人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发包人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十、本协议一式陆份，由双方各执叁份。

十二、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公章）
北京市昌平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刘伟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8月27日

承包人：（公章）
北京京电华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8月27日

附件 3: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北京市昌平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承包人: 北京京电华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 包 人：（公章）

北京市昌平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法 定 代 表 人：（签字）

委 托 代 理 人：（签字）

2025年 8 月 27 日



承 包 人：（公章）

北京京电华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签字）

委 托 代 理 人：（签字）

2025年 8 月 27 日

